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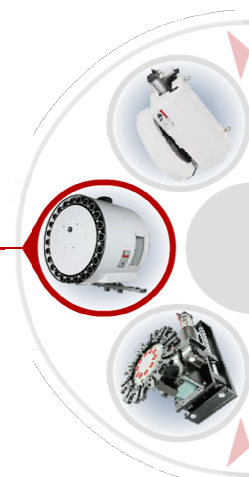


POJU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工具機關鍵零組件製造



會議時間：2022 年 4 月 19 日（二）上午 10：00

地 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南路 12 號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POJU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第一案 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
第二案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
第三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 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4
肆、討論事項.....	5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第二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 會.....	6
【附件】.....	6
附件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7
附件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10
附件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13
附件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22
附件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28
【附錄】.....	32
附錄一、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32
附錄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壹、開會程序

POJU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貳、會議議程

POJU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西元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南路12號4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二）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因應法令變動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本手冊 附件一(第 7 頁~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因應法本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本手冊 附件二(第 10 頁~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規定，若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50%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內容如下：

一、 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正聚焦於核心事業，對於直接、間接轉投資於國內、海外等核心事業，或屬於初步發展者或屬於積極開拓當地市場者，均努力為開創本公司未來更佳之成長空間做出貢獻。故由本公司或已有信用基礎之子公司為此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使其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優惠之融資條件，降低融資成本，增強其競爭力，係屬於發揮本公司整體戰鬥力之必要作為。

二、 合理性：

(一)截止至 2022 年 2 月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約當新台幣 2.6 億元，其中為國內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約佔 38%，為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約佔 62%。截止至 2021 年財報本公司淨值 50%約新台幣 4.5 億元。

(二)各子公司為營運發展所需，向所在地往來銀行申請融資借款，部分銀行要求由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作連帶保證，目前台灣地區及中國地區向銀行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約當新台幣 4.44 億元。後續各子公司擬再

向其他銀行新申請融資借款額度，預計約新台幣 1.5 億或以上，銀行若皆要求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連帶保證，勢必有可能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的限額，故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三)大陸或其他海外地區目前為經濟快速復甦或發展所在，亦為本公司未來成長動力之重點發展地區。故本公司積極搶進大陸或其他海外地區，運用北鉅集團信用卓著之口碑，由本公司或子公司協助以背書保證方式，使轉投資公司能順利運用當地金融資源，深耕開拓公司版圖，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報酬。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第 21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本手冊附件四(第 22 頁~第 27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第 31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件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CM-24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四條、7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CM-24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四條、11	<p><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新增)
CM-24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八條、1.	<p>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u>，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1.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p>	<p>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1.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 (略)</p>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略)	
CM-24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第九條、1.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u>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其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u>或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其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p>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CM-24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十五條、	<p>1. <u>本公司上市櫃後，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p> <p>1.1. <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1.2. <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1.3. <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1.4. <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1.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1.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1.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1.5.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1.6.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1.7.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1.8. 董事之進修情形。</p> <p>1.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1.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1.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1.12.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附件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CM-26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四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董事長室</u>。 (略) (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辦。 (略) (略)
CM-26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七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CM-26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五項</u>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款規定。
CM-26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依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p><u>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3. <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CM-26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p>1. (略)</p> <p>1.1. (略)</p> <p>1.2. (略)</p> <p>1.3. (略)</p> <p>1.4. (略)</p> <p>1.5. (略)</p> <p>1.6. (略)</p> <p>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u>第五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1.8. (略)</p> <p>1.9. (略)</p> <p>2. (略)</p> <p>2.1. (略)</p> <p>2.2. (略)</p> <p>2.3. (略)</p> <p>3. <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4. <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u></p>	<p>1 (略)</p> <p>1.1 (略)</p> <p>1.2 (略)</p> <p>1.3 (略)</p> <p>1.4 (略)</p> <p>1.5 (略)</p> <p>1.6 (略)</p> <p>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1.8 (略)</p> <p>1.9 (略)</p> <p>2 (略)</p> <p>2.1 (略)</p> <p>2.2 (略)</p> <p>2.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2.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2.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p>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p><u>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5. <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 <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CM-26 董事會 議事規則</p>	<p>第十七條</p>	<p><u>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核定重要契約。</u> 2. <u>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授權範圍。</u> 3. <u>基於營運時效需求，可先行聘任經理人，於後續董事會審議追認。</u> 4. <u>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籌備設立等相關事宜。</u> 5. <u>轉投資公司(含國內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及經理人之選派。</u> 6. <u>不動產抵押借款或其他借款之核定。</u> 7. <u>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u>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208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p>

附件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條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略)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 <u>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四、(略)</p> <p><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 <u>有價證券</u></p> <p>(一) <u>取得有價證券前，財務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u></p> <p>(二)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由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該有價證券為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u></p> <p>(三) <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由財務單位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執行部門評估後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p> <p>二、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由財執行單位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執行相關作業，並提董事會追認之。</p> <p>三、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部門評估後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p>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p>(四) <u>經財務單位評估後呈董事長核決後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u></p> <p>二、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一) <u>由執行單位依據目前營運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u></p> <p>(二)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u></p> <p>(三)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價格，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p> <p>(四) <u>經執行單位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u></p> <p>三、 <u>會員證</u></p> <p>(一) <u>由執行單位考量未來預期收益或綜合效益等，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u></p> <p>(二) <u>會員證取得或處分，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u></p> <p>(三) <u>經執行單位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執行；</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p> <p>四、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u>，由執行部門評估後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u>，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五、 <u>執行單位</u></p> <p>(一)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管理單位、財會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二) <u>除上目所述之外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財會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p> <p>六、 <u>額度</u></p> <p>(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p>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p><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u></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 <u>由執行單位考慮未來預期收益、技術開發、法律保護、授權等因素，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u></p> <p>(二) <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u></p> <p>(三) <u>經執行單位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u></p> <p>五、執行單位</p> <p>(一) <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單位。</u></p> <p>(二)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申請單位或管理單位。</u></p> <p>(三) <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申請單位或管理單位。</u></p> <p>六、額度</p> <p>(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p>	<p>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四) <u>本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但經董事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u></p> <p>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p>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七、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該公司</u>董事會過後，並提報<u>該公司</u>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二、 <u>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十條之規定辦理。</u></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p>
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本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p>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略)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百之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略)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p>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p>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三十二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部分免再計入。</u></p>	<p>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略)</p> <p>…(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略)</p> <p>…(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略)…</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p>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p>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略)</p>	<p>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略)</p>
<p>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二十六條、</p>	<p>若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p>	<p>若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略)…</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入 金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	
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日起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金管會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前條 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刪除)	(原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罰	(原第三十二條) 順序調整
CM-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略)…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原第三十三條) 順序調整

附件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CM-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三條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4. <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CM-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五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若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為集團內子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與該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租賃、勞務提供、權利移轉等各項金額之總計。個別對象為非集團內子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2. <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其中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他人之限額(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p><u>資金額</u>，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u>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u>一百。</p> <p>4.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2.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u>十。</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u>四十。</p> <p>4.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u>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前項所稱「<u>一定額度</u>」，除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u>十。</p> <p>5.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或自結財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CM-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六條	<p>1. 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u>以較長者為準</u>)為限。</p> <p>2.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三年為限，可於到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可展延一次，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u></p>	<p>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CM-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八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瞭解其資金用途、借款金額、期限及是否提供擔保情形，除集團內關係企業外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或其他資料供評估作業。</u> 2. <u>經辦單位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經徵評估後，財務主管及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u> 3. <u>借款申請核定後，經辦單位應通知申請人簽訂借款合同，若有提供擔保品應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或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u> 4. <u>貸放案件應由本公司提供合約，經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與申請人辦理簽約手續。</u> 5. <u>擔保品或保證人：</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u>借款人申請貸款時，若本公司要求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擔保時，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合約內容若有要求連帶保證人時，應於合約上一併簽章，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u> 5.2. <u>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得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並依核決權限表規定經董事長簽核後呈董事會核准。 2. 徵信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2.2.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3. 貸款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或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3.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或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4. 通知借款人： <p>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p>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p><u>條件相符。</u></p> <p>5.3. <u>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若有辦理投保，經辦單位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u></p> <p>6. <u>變相資金融通</u></p> <p>6.1. <u>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時視同資金貸與，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p> <p>6.2. <u>下列情況亦視為資金貸與</u></p> <p>6.2.1. <u>應收帳款逾期且逾期期間超過三個月並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一百萬元者，且未進行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如暫停接单、暫停出貨或其他方式等）者。</u></p> <p>6.2.2. <u>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超過3個月仍未收回者。</u></p> <p>6.3. <u>符合上述6.1.及6.2.時財務單位至少須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u></p> <p>7. <u>決策與授權</u></p> <p>7.1. <u>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7.2.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u></p>	<p>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p> <p>5. 簽約對保：</p> <p>5.1.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並由董事長責派專人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p> <p>5.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6. 保全：</p> <p>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6.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6.3. 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須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7. 撥款：</p>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p><u>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7.3.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及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及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8. 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p> <p>9. 變相資金融通</p> <p>9.1. 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時視同資金貸與，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p> <p>9.2. 下列情況亦視為資金貸與</p> <p>9.2.1. 應收帳款逾期且逾期期間超過三個月並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一百萬元者，且未進行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暫停接單、暫停出貨等）者。</p> <p>9.2.2. 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超過3個月仍未收回者。</p> <p>9.3. 符合上述9.1. 及9.2. 時財會單位至少須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p>
CM-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十條	<p>1. (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u>合</u></p>	<p>1. (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p>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p><u>約、票據</u>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p> <p>3. (略)</p> <p>4. (略)</p>	<p>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p> <p>3. (略)</p> <p>4. (略)</p>
CM-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p>1. (略)</p> <p>2. 各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及期限等，<u>建立備查簿向集團財會總部報告。</u></p> <p>3. (略)</p> <p>4. (略)</p> <p>5.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u>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1. (略)</p> <p>2. 各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及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3. (略)</p> <p>4. (略)</p> <p>5.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CM-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附件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CM-0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四條	<p>以本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u> 3. (略) 4.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u>租賃、勞務提供、權利移轉等各項金額之總計</u>；如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大於上述單一企業限額時，以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準，<u>且不超過第二項規定為限。</u> 5. 前項限額如與實際保證之幣別不同時，<u>其匯率依公司會計政策規定為之。</u> 	<p>以本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進行背書保證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略) 4.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如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大於上述單一企業限額時，以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準。 5. 前項限額如與實際保證之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賣出匯率為準。
CM-0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五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序		<p>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前條規定背書保證額度內</u>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p> <p>2. (略)</p> <p>3. (略)</p>	<p>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辦法規定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2. (略)</p> <p>3. (略)</p>
CM-0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六條	<p>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併同<u>評估結果經財務單位主管彙整後，依第五條授權層級核決後辦理之。</u></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6. (略)</p> <p>7. (略)</p> <p>8.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時，<u>定期追蹤其財務相關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得視情況給予財務支援、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或其他指示為之，並於近期董事會中報告。</u></p> <p>9. (略)</p>	<p>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之審查評估結果及核決權限表規定簽報集團財務長、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用印；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u>財務單位</u>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u>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u>辦理公告申報，<u>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u>，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6. (略)</p> <p>7. (略)</p> <p>8.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時，本公司不得再對其新增背書保證金額，並報告於董事會。</p> <p>9. (略)</p>
CM-07 背書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時， <u>財務單位</u> 應就下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保證作業程序		<p>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背書保證原因、金額、期限及是否提供擔保情形，除集團內關係企業外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或其他資料供評估作業。</u> 2. <u>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經權責主管評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u> 3.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p>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3. 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第七條1.、2.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本第七條1.~3.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CM-0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八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u> 2. <u>若有對外背書保證所用之印鑑，以正式對外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由董事長指定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u>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章專責保管人應報請董事會同意，變更亦同，且印章專責保管人應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人員不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p>
CM-0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九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各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u>建立備查簿向集</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各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

循環別	條文項次	新修正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p><u>團財會總部報告。</u></p> <p>3. (略)</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u>依第十條規定辦理。</u></p>	<p>報。</p> <p>3. (略)</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CM-0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條</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作業程序</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所稱</u>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POJU INTERNATIONAL CO.,LTD.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章程

（於2021年8月4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POJU INTERNATIONAL CO.,LTD.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4)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 年修訂版）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

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5. (1)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2)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未依本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
 - (5)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款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

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1) 第 8 條第(a)款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
 - (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
 - (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
 (2) 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者；
 - (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
 - (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
 -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
 - (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
 - (f) 因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

之規定。

13. (1)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2)於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2)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3)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4)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5)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 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 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 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 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 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召集股東常會，會議時間由董事會訂定之，但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

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7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1)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股份轉換；
 - (g)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h) 公司因第 47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 (i) 私募；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變更公司名稱；
 - (l) 變更資本幣別；
 - (m)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p)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q)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r)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s)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t)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以及
 - (u)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48.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1)項第(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1)項第(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時，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2)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5) 儘管有本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 年修訂版）第 238 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股東表決權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6. (1)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59.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3.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7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十一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a)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b)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

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會亦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副董事長（下稱「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由副董事長代理行使其所有職權及職務。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因故不能行使其所代理董事長之職權及職務時，董事長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及為公司之最大利益執行本公司業務（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 (2) 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9. (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2) 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 82.1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2.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82.3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4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2)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4.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之。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據上市（櫃）規範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

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依股東持股比例配發現金股息/紅利或發給新股以撥充資本。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

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六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 (5)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6)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7)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3. (1)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2)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

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供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07.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

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附錄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2. 於掛牌期間（其定義詳如本公司章程；以下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惟所提議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股數之計算及表決：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十條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章程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之記載及保存：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於掛牌期間，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於掛牌期間，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著公司制服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